

《加德满都女性牧民宣言》

2026 年 8 月 8 日

我们的星球，我们的土地，我们的牲畜

我们是来自世界各地各大洲的游牧与半农半牧女性牧民，于 2026 年 5 月 26-29 日齐聚加德满都。我们在此宣告：草原畜牧业并非属于过去，而是面向未来的解决方案；女性牧民正是这套解决方案的核心。我们挺身而出，同声呼吁，争取属于我们的发展空间，自主塑造未来，改变我们的星球。

尽管缺乏可靠统计数据，但据估算，全球有 2-5 亿人口从事游牧畜牧生产，涵盖游牧社群、季节性转场牧民以及半农半牧群体（联合国环境规划署，2015）。他们管护约 10 亿头牲畜，在构建可持续粮食体系、保护生物多样性、提升气候韧性、传承文化遗产、维系族群身份与文明延续方面发挥关键作用。草原畜牧业（Pastoralism）是地球上分布最广的土地利用方式，我们世代居住与管护的牧场，覆盖地球一半以上陆地面积。为此，我们呼吁国际、国家、地方及传统领袖与机构、民间社会组织和妇女团体，认可女性牧民在守护地球环境、推动国家与区域经济发展、增进社会福祉、促成和解以及增强气候韧性方面的重要贡献——这一切，都建立在我们对土地、牲畜与社群的悉心照料之上。

各地区的草原畜牧业因生态条件、文化传统、治理制度与区域经济不同，呈现多元形态与连续谱系。我们呼吁，通过立法、气候与畜牧政策以及公共投入，充分重视并支持大规模依托土地开展的草原畜牧业生产实践，肯定其独特价值。尽管不同地区的生产模式存在差异，但我们都共同致力于守护土地、牲畜、社群以及赖以生存的土地与生态系统。我们深知，多元性让游牧理念更具代表性，能够更好地服务广大女性牧民。这类生产实践植根于本土及原住民游牧知识，依靠畜群迁徙，在不同季节、广袤地域内可持续利用天然植被，包括那些不适宜农耕的区域。该模式保障人畜健康，保护适应当地环境、抵御疫病的本土畜禽品种，捍卫粮食主权，传承地方饮食文化。

我们女性牧民将自豪地引领、激励下一代，赋能青年投身游牧事业，建设富有抗风险能力的未来，守护家庭与文化遗产，传承全球牧场可持续管护的薪火。

本宣言围绕十大核心主题展开：

1. 承认地位、权利与自决权
2. 流动（mobility）自由与土地权利
3. 经济、粮食主权、生计与劳动条件
4. 环境与气候正义
5. 女性牧民知识、科研学习与代际传承
6. 健康、教育、社会帮扶、基础设施与技术
7. 人身安全、保障与人格尊严

8. 代表性与决策参与权
9. 和平建设与冲突化解
10. 监督与问责

一、承认地位、权利与自决权

1.1 承认女性牧民作出的不可估量的贡献：我们既是牧人、牲畜饲养者，也是土地、环境、生态服务与气候的管护者；既是照料者、策略制定者、创新者与和平建设者，亦是人权与环境的坚定捍卫者。

1.2 尊重女性牧民与生俱来的各项权利，保障我们平等获得土地、牲畜、金融服务、教育与信息资源，并拥有平等的机会参与关乎自身、家庭及社群的各项决策。对歧视游牧生产、歧视女性牧民的法律法规开展审查，必要时予以废止。

1.3 依据《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确立的自决这一基本权利，尊重、承认、促进并保护游牧社群的权利。

1.4 将平等权利与自决原则覆盖原住民游牧社群，同时保障后续从事游牧生产的群体同等享有该项权益。

1.5 在促进和保障女性牧民权利的同时，尊重和维护全体民众的权利。

1.6 在联合国各公约与委员会（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生物多样性公约、妇女地位委员会）框架下，落实各类法律工具、机制与流程，保障女性牧民与女童的权利。

1.7 执行并落实现行支持女性牧民、确立我们法定权利的法律法规与政策。

二、迁徙流动与土地权利

2.1 维护女性牧民继承与拥有土地的合法权利，出台配套法律与政策，推进传统制度改革，保障上述权利落地。

2.2 正式认可游牧社群获取牧场、水源及其他自然资源，并开展可持续管护的合法权利。

2.3 制止、取缔并废除不合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条文、土地投机行为以及不公且不负责任的开发项目。此类事项会侵占游牧社群的土地、破坏牧场、限制游牧中的流动（Mobility）活动、损毁神圣的文化遗址、威胁牧民生计，破坏赖以生存的自然资源。包括但不限于采矿、能源开发、碳补偿项目；风电光伏等大型可再生能源开发、输电设施；污染型工厂工业；农耕侵占牧场；设立野生动物保护区及其他保护地，进而限制牧民对土地与自然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与进入。

2.4 凡涉及我们的土地、水域、领地、流动路线、生计与文化遗产的决策，必须保障女性牧民享有**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权（FPIC）**，并确保能够切实参与其中。

2.5 将各类游牧中的流动形式（包括转场游牧、完全游牧、小规模短途流动），含季节性放牧制度与传统流动路线，确立为一项基本权利，予以保护，不得将流动行为刑事化。在制定区域、国际政策、条约与投资项目时，尊重传统放牧领地与迁徙模式。不得设置实体或人为限制，阻断通往草场、水源、圣地、市场的通路，损害游牧民生计与福祉的行为。

2.6 充分考虑牧民跨境流动的现实需求，尤其涉及到冲突地区的时候，协助协调边境安全通行。

2.7 承认、尊重并保护传统土地权属制度与游牧社群迁徙权，这是可持续游牧业的关键组成。结合实际情况，与游牧社群及其代表组织密切协作，划定、保护、维护迁徙通道与牲畜通行廊道（含穿越城镇及城郊的路线）。通过相关举措，保障季节性流动安全有序、公平开展，确保牧民持续获取草场、水源及其他关键自然资源，符合国内立法与适用的国际人权标准。

三、经济、粮食主权、生计与劳动条件

3.1 认可并重视女性牧民的照料劳动：我们身处偏远地区，往往直面气候变化冲击，社会服务供给不足。私人生活、社会生活与劳作相互交织，深刻影响我们参与各项事务的能力。

3.2 认可并支持诸多游牧社群依托本土传统模式形成的社群社会经济模式，包括地方管护、互助共济、集体劳作，以此巩固社群力量。

3.3 制定并推行积极政策，保障游牧事业代际传承，鼓励年轻女性投身草原畜牧业体系。

3.4 支持我们捍卫和实现粮食主权，保障危机时期的粮食安全。作为女性牧民，我们需要掌控牲畜、生产体系与产出物，有权决定家人与畜禽的膳食营养。为此，我们必须稳定获取资源，包括传统草场与饮水点。

3.5 在全部经济相关层级的决策中纳入女性牧民，涵盖生产体系、所有权，以及享有生产所创造的收益。

3.6 认可游牧体系的多元价值：践行有利于自然与气候的生产方式，提升生物多样性，保护家畜的基因多样性。

3.7 扶持游牧产业链建设，推广游牧产品，打造有利的本地及全球市场环境。涵盖加工、仓储、认证、品牌建设、市场营销，拓宽市场准入渠道。完善产业链，将提升女性的经济机会，增加家庭收入，保障游牧生计长期可持续。

3.8 确保原材料掌握在女性手中，方便女性根据自身意愿开展本地深加工。

3.9 推动就地加工、农场直销，配套建设地方性、移动式奶畜肉类加工基础设施。

3.10 合理公平运用生态修复市场、生态系统服务付费等机制，认可粗放畜牧所提供的多重效益：防火、种子传播、土壤培肥、留住农村人口、保护生物多样性等。

3.11 设计灵活适配女性牧民以及青年游牧创业项目的灵活金融制度，提供信贷、保险与投资渠道。

四、环境与气候正义

4.1 承认游牧是兼顾生物多样性保护与适应气候变化的生产模式，保障女性牧民切实参与国家气候行动、生物多样性规划（国家适应计划、国家自主贡献）以及气候治理进程。

4.2 肯定并强化女性牧民在各类放牧体系中的引领作用，参与牧场可持续管理、修复、监测与治理，确保我们的知识经验与领导力纳入在政策与决策当中。

4.3 与游牧社群协作保护、修复退化牧场；保护原生植被，推动社群主导的修复行动。支持由社群牵头的牧场修复项目，让女性牧民参与方案设计与治理。

4.4 推广可持续放牧实践与生态修复，防范土地退化、荒漠化与入侵物种扩张。

4.5 推行融合科学与原住民本土知识的参与式综合牧场管理模式，改善生态，保障牧民生计。

4.6 加大对水资源管理、雨水集蓄与牧场修复方面的投入。

4.7 承认气候变化对游牧群体、原住民和女性牧民的冲击尤为严重；那些历史上对气候变化责任最小的群体，往往承受最恶劣的后果。

4.8 气候、保护、发展政策不得损害牧民获取关键资源的权利以及本土可持续土地管护制度。建立保障机制，识别并防范政策对牧场、流动体系、牧民生计造成不可逆损害。

4.9 将气候风险评估作为气候适应规划与落地实施的基础。评估需充分考虑不同牧场生态系统的特点，包括受气候变化影响显著的山地牧场，以此为依据制定立足本地、证据充分的适应方案。

4.10 制定并落实气候适应与减缓策略，充分考量气候变化对男女造成的差异化影响，提升游牧社群的抗风险能力。

4.11 保障受气候变化严重冲击的原住民与游牧社群获得气候正义，例如冰川消融、草场萎缩；同时应当承认他们为生态管护与韧性建设作出的贡献。

4.12 针对极端气候事件与气候灾害，建立补偿与帮扶机制，重点保障受冲击最严重的社群与群体。

4.13 面向流动社群提供可获取的气候预警系统，使用地方语言，依托本地渠道发布预警信息。

五、女性牧民知识、科研学习与代际传承

5.1 重视女性牧民独有的知识。作为生产者与照料者，我们以多元方式开展管理、解决问题、制定策略、搭建社会网络，改善生计。我们呼吁，在政策制定和项目设计阶段吸纳女性牧民亲身参与，纳入我们的知识与研究成果。

5.2 推动传统知识体系与文化习俗的保存、记录与代际传递，保障原住民与游牧社群掌握自身知识的主导权。出台政策保护本土文化与族群身份，弘扬女性智慧，维护女性尊严。

5.3 面向女性牧民开展各领域能力建设，一切方案适配女性实际需求，而非让女性去迁就既有制度。

5.4 为女性牧民提供教育培训，主题包括气候风险评估、适应规划、自然资源可持续管理。赋能女性参与决策，主动识别应对气候风险，推进适应行动，守护生命和生计，强化家庭与社群韧性。

5.5 鼓励由女性牧民主导设计研究项目；尊重数据主权，确保数据交还社群，由社群管控。

5.6 将女性牧民视作知识创造、记录与应用过程中平等的共同研究者。保障我们切实参与确定研究议题、设计方法、采集解读数据，并决定研究成果如何服务社群的诉求、权利与福祉。

5.7 支持社群主导的参与式研究，尊重本土知识体系，推动女性牧民的知识、技能、创新与习俗向下一代传承，让女童与年轻女性认同自身传统、提升技能，看见游牧事业的未来。

5.8 推广适配女性牧民需求的技术创新，保障技术普惠易得。

5.9 推动高校、科研机构、民间社会组织、游牧网络开展立足社群的跨机构合作，巩固游牧社群的主体性，促进不同知识体系与知识持有者之间相互尊重、平等对话。

六、健康、教育、社会帮扶、基础设施与技术

6.1 面向游牧人口尤其是女性牧民，设计贴合现实、尊重人格的公共服务与基础设施。女性牧民应当和男性享有同等权利，知晓并获取各项公共服务；服务应当使用本土语言，尊重当地文化。

6.2 在迁徙沿线，为女性牧民，尤其四处迁徙的社群提供流动服务：医疗、兽医、社会保障、教育。

6.3 面向女性、儿童、青少年与老年人提供照护服务；推广全面性健康教育，涵盖性传播疾病防治，开展反暴力、反成瘾科普宣传。

6.4 制定并严格执行法律，禁止童婚、女性生殖器切割、儿童卖淫。

6.5 出台适配女性牧民人生阶段与生育周期的流程和政策。

6.6 完善软硬件基础设施：道路网络、饮水点、融资渠道、数字网络，打通获取服务与市场的通道。

6.7 加大投入提升游牧社群（重点是女性与青年）的韧性与能力：改善教育培训、气候信息、数字技术、金融服务、市场渠道、社群监测、预警系统的可及性。

6.8 减少不必要的行政手续，消除各类壁垒，保障游牧社群尤其是女性顺利获取公共服务、市场、金融体系与法律保障。

七、人身安全、保障与人格尊严

7.1 女性牧民为守护土地、水源、生物多样性、文化遗产及牧民生计开展正当维权行动，应当免受威胁、骚扰、刑事指控、司法迫害与打击报复。

7.2 保障女性牧民可以安全、实质地参与公共决策，不必遭受恐吓与报复。

7.3 颁布落实法律政策项目，预防惩治针对女性牧民和女童的性别暴力与歧视；动员男性和男孩共同改变有害性别观念与习俗。

7.4 依托文化适配、流动式、社群本位的服务，关照女性牧民的心理健康与社会适应，重建女性社会尊严。

7.5 保障游牧群体的安全，尤其偏远地区与转场路线沿线。针对暴力对男性和女性造成的差异化影响，制定的相关策略应当兼顾该差异，强化女性与女童的韧性。严格执行，保障流动路线、边境及冲突地区女性牧民的安全。

7.6 通过法律援助、巡回法庭、适配流动人群的维权举报渠道，以及女性在传统纠纷审理机构中的完整诉讼地位，保障女性牧民获得司法救济。

八、代表性与决策参与权

8.1 保障女性牧民拥有平等机会，有效参与传统、地方、区域、国家、国际各层级治理，获得公平代表权。凡涉及和平建设、土地资源权利、农业发展、生物多样性保护、土地退化治理、气候行动、牧场可持续管理等关乎我们生命、生计与社群的各项决策，必须倾听并吸纳我们的声音、知识与诉求。

8.2 在放牧委员会、用水协会、合作社、畜牧市场理事会、传统议事会等各类游牧事物与社群管理机构中，保障女性牧民拥有完整成员资格与领导岗位。同样，保障女性牧民在全国牧民、育种、畜牧、羊毛产业协会等组织中充分参与工作、担任领导职位。

8.3 建立相应机制，必要时设置配额与专席，保障游牧群体（含女性牧民）在国家及地方立法、决策机构中拥有合法代表席位。

8.4 认识到女性牧民同时承担照料牲畜、家庭、社群的多重责任；设计配套举措，减轻女性牧民的负担，为其参会、履职，投身政治进程提供便利。

8.5 设置专项经费，支持女性牧民外出参与各类决策活动，覆盖差旅与时间成本。

8.6 开展适配女性牧民发展需求的领导力培训，提升其各层级治理参与能力，同时推动改变压制女性发声的固有文化范式。

九、和平建设与冲突化解

9.1 保障女性牧民切实参与和平建设、谈判、冲突调解、和平倡议，参与冲突后和解疗愈工作。

9.2 认可并发挥女性牧民在冲突预防中的作用与能力，包括在地方及跨境委员会、传统纠纷调解平台处理土地、牲畜、自然资源矛盾。

9.3 尊重社群内部既有的传统冲突解决方式，以及女性参与化解矛盾的实践策略。

9.4 在反恐、安全相关制度框架下，不得将游牧迁徙刑事化；冲突地带检查站与边境尤其需要落实该项原则。

9.5 简化受冲突影响国家女性牧民与青年的签证、认证手续；支持遭受暴力而流离失所的女性和青年返乡，助力其重新融入社会。

9.6 为遭到劫掠、暴力而损失畜群的社群，提供牲畜补栏或经济补偿。

十、监督与问责

10.1 建立监督机制，跟踪针对游牧群体（重点是女性牧民）相关政策的制定落地。该机制需包括受理游牧权利受侵害的申诉，建立国家问责渠道，并吸纳女性牧民成为机制成员。

10.2 推行参与式监测评估，追踪承诺落实情况，衡量女性牧民权利的推进成效，落实问责，并强化女性牧民在决策过程中的参与权。

宣言专属条款

10.3 建立本宣言的修订更新机制，吸纳全球各地区女性牧民参与。

10.4 使用可量化指标、定期进展评审、跨国与游牧组织知识交流，持续监督宣言实施成效。

10.5 确定该机制的承办机构，制定时间规划；各国及相关机构定期汇报落实情况，首次评审不晚于宣言通过后的三年。

10.6 为该机制提供充足、可持续资源，包括资助女性牧民参与机制运行。

结语

本宣言以 2010 年《梅拉宣言》为蓝本，同时参考其他相关宣言和宪章。《梅拉宣言》是首届全球女性牧民大会的成果，由世界流动原住民与牧民联盟（WAMIP）主办。此外，为迎接国际草原与牧民年、国际女性农民年，世界各区域在 2025-2026 年陆续出台各区域女性牧民宣言与宪章；2026 年举办的全球女性牧民大会，都为本宣言的起草奠定了基础。

我们尊重并支持世界各地女性牧民的诉求与关切。

我们承诺充分运用自身知识，把技艺与传统传给后代，让子孙持续享有这份智慧馈赠。我们同样愿意把经验分享给新投身游牧事业的女性。

我们承诺扶持女性牧民和青年网络与领导平台，促进知识互通交流。

千千万万女性的呼声、抗争、智慧与经历，构成这份宣言鲜活的根基。我们誓言团结协作，绝不落下任何一位女性牧民。

本版本已于 2026 年 8 月 8 日，经由国际草原与牧民年各区域女性牧民及其代表审议、通过。文件可供公开传播；它属于动态演进文本，未来将持续吸纳全球女性牧民的参与，不断完善。2026 年 8 月 15 日，针对条目编号、部分措辞完成小幅勘误修订。

中文翻译：莎日盖、韩国栋、尕豆卓玛（Translated by Sargai Sha, Guodong Han, Zhuoma Gadou）